

## 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烟台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延元起先生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985.00万元收购烟台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子公司”）自然人股东延元起先生4.69%股权。股权收购完成以后，公司将持有烟台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达成后，烟台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增长的需求，巩固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的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_\_\_\_\_

田利明

尚建平

邹晖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